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其中公司董事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及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旗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高度一致，是产业转型、新增业绩增长点、市值提升、发展新兴产业的关键举措，具备必要性与紧迫性。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内容详见2025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高度一致，是产业转型、新增业绩增长点、市值提升、发展新兴产业的关键举措，具备必要性与紧迫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关联董事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决定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与表决。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张雪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围绕企业的战略目标，同意聘任吴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2025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预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的审核意见：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吴卫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四）《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